

桃園市政府資料治理共享平臺資料申請書

資料使用機關		承辦姓名	
科室		連絡電話	
電子郵件		公務帳號	
申請資料內容			
申請用途			
申請資料格式			
申請使用期間 (以一年為限，逾期需重新申請)			
資料管理機關			
資料申請日期			
備註說明			
申請人核章	單位主管核章	機關首長核章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審核機關 (由資料管理機關填寫)			
審核意見_____			
審核機關承辦人	單位主管核章	機關首長核章	
平臺管理機關 (由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填寫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資料介接。			
審核意見_____			
平臺管理機關承辦人	單位主管核章	機關首長核章	